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、

全国三八红旗手(集体)候选人(集体)

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妇委会：

现将省妇联《通知》和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<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(集体)评选表彰工作办法>补充规定》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开展推荐工作。省高校妇工委将对各高校报送的候选人（集体）进行评选，经厅党组研究并公示后，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位，全国三八红旗手(集体)候选人(集体)各1位（个）。

请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候选人(集体)登记表（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、公示材料、相关单位审查证明材料的纸质版报送省高校妇工委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gxfgw@shandong.cn（注意，不是通知里公布的省妇联的邮箱）。省高校妇工委将于11月19日前将择优推荐的材料上报省妇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王莉，电话：81916582，13708920446。

省高校妇工委

2021年11月1日